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亚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谢锦宇和吴绍钡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谢锦宇、吴绍钡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14
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15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16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9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谢锦宇、吴绍钊二人作为昌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谢锦宇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政治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三星医疗、继峰股份、正特股份、龙创设计、昌亚股份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东方日升、三星医疗、海亮股份、中源家居、宁波韵升等非公开发行或可转债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吴绍钊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执行董事，浙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自 2007 年以来曾主持或参与海利得、福斯特、江山欧派、天成自控、诺力股份、华生科技、正特股份、昱章电气、昌亚股份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及海利得、威海广泰、利欧股份、江山欧派等再融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蒋勇、陆奇、胡栋、裘方盈、葛俊杰、应俊作为昌亚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经办人，其中葛俊杰为项目协办人。

葛俊杰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融硕士，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天岳先进、昱章电气、中力股份、昌亚股份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以及宁波韵升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具备较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Ya New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278.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建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01-14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12-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 7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0582792518
电话号码	0574-26295559
传真号码	0574-26295559
电子信箱	ir@cnnbc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nnbcy.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轮胎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

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 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昌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昌亚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保荐昌亚股份本次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昌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名，实际出席情况为：11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5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

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昌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昌亚有限成立于2013年1月14日，于2021年12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197 号”《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25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深入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197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餐饮具，包括各类材质的餐具、餐盒、吸管、杯盘等，属于快消易耗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公开信息渠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信息，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函证、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分析性复核、审阅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银行日记账、财务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销售、采购等重大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等多种方式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化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等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以下 12 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1、通过自我交易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或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发行人股东中是

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6 名股东中共有 2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Q355），其管理人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170）。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J963），其管理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18）。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以及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的 IPO 咨询服务、再融资咨询服务及并购咨询服务，其本次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聘请 Chung Ting Fai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林李黎律师事务所、黄潘陈罗律师行、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 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REEDER & SIMPSON, P.C.以及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境外主体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

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以及境外关联主体，因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需要，发行人通过 AMBITION CONSULTING CO., LIMITED 聘请了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并通过 INSTONE GLOBAL LIMITED 聘请了 Chung Ting Fai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 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 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REEDER & SIMPSON, P.C.等三家境外律师事务所。此外，发行人直接聘请了黄潘陈罗律师行以及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越南律所）。

AMBITION CONSULTING CO., LIMITED 于 2022 年 5 月成立于香港，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代理服务等，其本次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管理服务，代理协调具备资质的香港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INSTONE GLOBAL LIMITED 于 2020 年 3 月成立于香港，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代理服务等，其本次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管理服务，代理协调具备资质的塞舌尔、马绍尔以及新加坡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Chung Ting Fai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 于 2015 年 5 月成立于新加坡，主营业务为为公司、家庭和个人提供优质和高效的法律服务，其本次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对关联方 HEB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1991 年成立于香港，主营业务为商业和民事诉讼、家事法及诉讼、证监会调查、商业和公司交易、公司融资和上市等，其本次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对宁波昌亚国际电商有限公司、昌亚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及 BAILI (HONGKONG) INDUSTRIAL CO.LIMITED 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1985 年成立于香港，主营业务为综合法律服务，包括诉讼以及非诉业务，其本次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对 Ningbo Changya Plastic Product Co., Limited 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The Law Chambers of Maitre. Shelton M Jolicoeur & Associates 于 2010 年 6 月成立于塞舌尔，主营业务为综合法律服务，包括诉讼以及非诉业务，其本次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对 Life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REEDER & SIMPSON, P.C. 成立于马绍尔，主营业务为马绍尔群岛、亚洲、太平洋、欧洲和美国的客户提供公司和海事法律服务，其本次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对 PRIDE TECHNOLOGY CO., LTD 以及 BOC PLASTIC LIMITED 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越南律所）于 2013 年 7 月成立于越南，主营业务为提供国内外个人、企业法理相关服务，如参与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法律顾问、代表

诉讼意外之相关法律工作、办理法律规定之其他法理服务，其本次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对发行人子公司越南昌亚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聘请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翻译服务

发行人部分重要商务合同系以英语、越南语等外语作为合同语言，重大合同作为申报文件，系发行人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发行人聘请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翻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4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15E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2114241P，法定代表人为赵彦苹。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翻译服务及翻译设备租赁；速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连锁商超、专业一次性耗材供应商、餐饮耗材与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0%、95.96%和98.25%。其中，美国是公司最主要的境外销售目的地国，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对北美、欧洲等境外主要市场的依存度仍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与餐茶饮、旅游、娱乐、航空等行业的景气度及消费者信心指数的关联度较高。倘若境外市场的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动，或者因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行业监管、贸易政策等方面发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客户转向其他制造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替代性产品，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其中美国是公司最主要的外销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48%、79.58%、81.83%。截至目前，美国的部分州、市已出台限制塑料吸管使用的法案，该些政策均为禁止餐厅主动向顾客提供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塑料吸管的金额分别为 6,899.74 万元、8,611.20 万元和 11,872.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0%、15.02%和 13.94%。因此，美国部分州出台限制塑料吸管使用的法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除美国外，欧盟、加拿大、英国以及我国境内均已出台不同程度的限塑政策，各国、各地区推进限塑的范围、力度及时间表均有所不同。公司针对上述地区客户正逐步推进产品类型切换，以生物降解制品、纸制品代替塑料制品，但下游市场依然存在因成本过高、用户体验欠佳等因素而无法快速全面替代塑料制品的情况。因此，替代塑料餐饮具是个长期且逐步推进的过程，也是消费者、制造商、政策制定者共同面临的问题。

倘若境内外的限塑政策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全面禁止塑料制餐饮具的使用，且公司未能在短期内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且高性价比的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5.96%和 98.25%，其中，美国是公司产品销售最主要的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48%、79.58%、81.83%。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对中国连续出台了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较高的关税壁垒。目前，美国对部分中国生产的商品仍然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包括中国生产的部分塑料制品、纸制品等。

公司在越南设有子公司，目前越南昌亚已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针对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公司优先安排至越南生产，再对美销售。倘若美国持续扩大其贸易保护政策，将越南昌亚生产的相关产品列入关税加征范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的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价格较为透明。但行业内具备规模化、产业化、高质量生产的大型企业并不多，而且若是要进入跨国连锁餐饮集团、大型连锁商超、大型食品加工及服务商的供货体系，需要满足较为严苛的质量标准。因此，新进入企业若是要和行业内的成熟企业竞争市场份额，不仅需要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规模化生产能力，也需要满足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要求，在此基础上还需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能力以快速应对各类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但巨大的市场容量，仍然吸引着新进入者。倘若公司未来不能维持现有竞争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14.74 万元、62,302.80 万元和 91,863.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04.42 万元、5,349.13 万元和 12,467.41 万元，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美国市场需求变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尤其是美国市场需求出现下降会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人民币汇率升值会导致公司人民币收入下降、汇兑收益下降或出现汇兑亏损。倘若未来美国市场需求出现持续大幅下滑或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昌亚股份是国内一次性餐饮具行业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在一次性餐厨用品领域、可降解餐饮具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与良好口碑。目前，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家居用品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会员单位、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会员单位、宁波市食品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宁波国际商会副会长企业。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并获得

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时间
1	绿色设计产品（聚乳酸可降解餐具、聚乳酸可降解餐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2	浙江省可降解餐饮具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4	浙江省第二批塑料替代产品生产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22 年
5	2022 年度浙江省重点联系外贸企业	浙江省商务厅	2022 年
6	绿色设计产品（聚乳酸可降解吸管）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 年
8	青山计划 2021 年度易回收易再生塑料包装容器推荐名录入围单位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9	青山计划 2021 年度可降解餐饮具推荐名录入围单位	中国塑协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	2021 年
10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1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2	2021-2023 年度宁波出口名牌	宁波市商务局	2021 年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深耕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多年，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十分成熟，并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将技术、工艺、产品持续创新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任务。

在技术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一方面注重对塑料餐饮具的研发创新，通过提高塑料粒子改性技术、改良原材料配方等，提升产品性能，如耐高温性、抑菌性、韧性、硬度等；另一方面，公司专注于以聚乳酸为基础的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研发和生产，通过引进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现已形成了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聚乳酸发泡技术、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术等已批量应用生产的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外观专利 21 项，上述专利提高了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外部竞争力。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聚焦于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效率提升。公司不断增加对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设备的投入，通过引入大量自动化注塑、吸塑生产线，并自主开发热流道塑料模具开发技术、自动缺陷识别技术等，持续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2) 国际化经营的布局优势

除在国内拥有生产基地外，公司在越南也建立了重要子公司。在国际贸易摩擦日渐频繁的背景下，国际化产能布局战略使公司能够合理调配境内外生产基地的生产计划，降低额外关税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均采用集约化、自动化经营模式，且在报告期内逐步投入产线用于技改和自动化升级，提升了生产效率并增强了规模效应、质量控制的一致性。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展，与诸多国内外知名的下游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 AmerCareRoyal、Dollar General、Lollicup、Georgia-Pacific、海底捞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带来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也有利于

公司了解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和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促使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在产品开发设计、性能提升方面快速做出反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全球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具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一旦获得客户准入，客户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优质供应商，故客户粘性高，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在一次性餐饮具行业中，各类客户具有相对通用的市场需求，因此当行业进一步向环境友好型发展时，发行人可以在现有塑料制品的业务合作基础上持续拓展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新业务。此外，公司与全球知名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亦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市场拓展和新客户开发。

(4) 产品质量和认证优势

一次性餐饮具与消费者的饮食起居、生活方式息息相关。世界许多国家或地区针对一次性餐饮具相关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认证体系，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等代表的发达国家或地区则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更加严格。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多个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权威认证，在国际市场受到了广泛认可并拥有良好的声誉。公司产品已通过 GMP、BRC、HACCP、ISO22000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也通过了 FDA、LFGB 等食品卫生管理认证。此外，公司的生物可降解制品已通过 BPI、DIN 等降解认证。

上述质量认证体系对公司相关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等多个环节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认证流程需要经过申请、送样测试、实验室检测、复检、评估等多项环节；同时还需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认证体系的初次审核要求对产品及其部件进行质量控制。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具备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的进行严格控制的能力，以确保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运行。

2、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受限

公司深耕于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多年，凭借先进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工艺，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利好下，公司一次性餐饮具订单需求日益增长。然而，由于公司现有厂房场地有限，产能趋于饱和，产能扩张的压力也

越来越大，产品交货能力已难以与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相适应，进而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需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存在产能扩张的需求。公司在厂房建设、产线搭建、设备采购、人才引进、产品研发设计及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实现公司的扩产需求，帮助公司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和为客户提供深化的配套服务。目前，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系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若公司能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压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葛俊杰
葛俊杰

保荐代表人: 谢锦宇 吴绍钊
谢锦宇 吴绍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总经理(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谢锦宇、吴绍钊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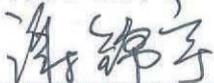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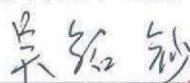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锦宇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绍钊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 年 6 月 16 日